

昕水镇人民政府文件

昕政发〔2026〕5号

大宁县昕水镇人民政府 2026年度综合行政执法队检查计划

一、计划总则

（一）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大宁县人民政府下放昕水镇的30项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及本镇辖区监管实际，聚焦耕地保护、生态环境、城乡建设、交通水利、森林防火、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制定本计划。

（二）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县级下放行政执法职权，健全“属地负责、精准监管、联合执法、闭环处置”的执法工作机制，压实经营主体和个人守法责任，防范化解辖区内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城乡管理等领域执法风险。全年行政执法工作精准匹配镇域

监管需求，实现执法频次合理、查处及时、效能提升，切实维护昕水镇生产生活秩序，助力镇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执法责任主体

（一）执法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昕水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小组，由昕水镇党委书记、镇长张鑫任组长，分管副职白毅、许国鹏、张建军、贺斌任副组长，其他相关站办所工作人员为成员，统筹推进全镇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分工、压实责任。

（二）具体执法职责分工

1. 耕地保护与土地管理：由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联合自然资源相关协管人员负责，查处非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农村村民非法占地建住宅等行为。（负责人：许国鹏，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王卓、房榕）
2. 生态环境保护：查处露天焚烧秸秆、畜禽养殖粪污处置不当等污染行为。（负责人：贺斌，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孙琳、雷婧）
3. 城乡建设与市容管理：查处物业管理用房违规改用途、市容环境脏乱、乱贴乱画、建筑垃圾乱倒等行为。（负责人：张建军，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冯微、强育铭）
4. 交通运输管理：查处公路建筑控制区违法建设、车辆污染公路路面等行为。（负责人：白毅，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武鑫）
5. 水利管理：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采砂行为。（负责人：许国鹏，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王卓、房榕）

6. 农业农村监管：查处无证经营农药、违规销售种子、动物防疫条件不达标等行为。（负责人：贺斌，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孙琳、雷婧）

7. 安全生产监管：查处为无证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经营条件等违法行为。（负责人：张建军，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冯微、强育铭）

8. 林业与森林防火：查处盗伐滥伐林木、野外用火、违规处置野生植物等行为。（负责人：白毅，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武鑫）

9. 消防安全监管：由联合消防协管人员负责，查处文物建筑违规用火、堵塞消防设施及消防车通道等简易程序消防违法行为。（负责人：许国鹏，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王卓、房榕）

三、具体执法事项及检查频次

结合县级下放 30 项执法职权及昕水镇实际，按重点领域常态化监管、关键时段专项监管、违法线索即时核查原则，明确执法事项及频次，实现辖区监管全覆盖、无死角：

（一）耕地保护与土地管理领域

耕地破坏行为排查：每月开展 1 次全域耕地巡查，重点排查耕地上建窑、建坟、挖砂采石等行为，年度巡查 12 次；农村宅基地违建核查：每月开展村级宅基地建设抽查，对疑似非法占地建住宅行为即时核查，年度全覆盖排查不少于 12 次。

（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

露天焚烧秸秆专项巡查：春秋秸秆焚烧高发期实行每日巡查，非高发期每半月巡查1次，年度专项巡查不少于60次；

畜禽规模养殖监管：对辖区规模养殖场每季度检查1次，重点核查粪污收集处置情况，年度检查4次。

（三）城乡建设与市容管理领域

物业管理监管：对辖区物业小区每半年检查1次，核查物业管理用房用途、公共设施保护情况，年度检查2次；

镇容环境常态化巡查：辖区主次街道、公共场所每日巡查，重点查处随地吐痰、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等行为，年度常态化巡查不少于24次；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监管：每月开展1次专项排查，查处随意倾倒、堆放垃圾行为，年度排查12次。

（四）交通运输管理领域

公路建筑控制区巡查：对辖区国省县道、乡村公路建筑控制区每季度巡查1次，查处违法建设、埋设管线等行为，年度巡查4次；

公路路面污染核查：接到车辆遗洒、污染路面线索即时核查处置，日常每月开展1次路面抽查，年度抽查12次。

（五）水利管理领域

河道采砂专项监管：对辖区河道流域每月开展1次巡查，汛期加密至每半月1次，重点查处未经批准采砂行为，年度巡查16次。

（六）农业农村监管领域

农资市场监管：春耕、秋播前各开展1次专项检查，查处无证经营农药、种子无包装等行为，年度专项检查2次，日常抽查每季度1次；

动物防疫监管：对辖区动物饲养场、屠宰点每季度检查1次，核查防疫条件合格证、病死动物处置情况，年度检查4次。

（七）安全生产监管领域

无证生产经营排查：每月开展1次辖区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查处为无证单位提供经营场所、仓储等条件的行为，年度排查12次，配合县级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2次。

（八）林业与森林防火领域

林木资源监管：每季度开展1次林区巡查，查处盗伐滥伐林木、非法收购加工木材等行为，年度巡查4次；

森林防火监管：防火期（10月-次年5月）实行每日巡查（护林员），严查野外用火、拒绝森林防火检查等行为，非防火期每月巡查1次，年度防火巡查不少于90次；

野生植物与退耕还林监管：每半年开展1次专项检查，查处违规采集野生植物、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等行为，年度检查2次。

（九）消防安全监管领域

简易程序消防执法：对辖区文物建筑、商超、民宿、村级活动场所每季度检查1次，重点查处违规用火、堵塞消防设施/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年度检查4次，节假日加查1次。

（十）线索核查与专项执法

违法线索即时核查：对群众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交的违法线索，接报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核查。

联合专项执法：配合县级自然资源、生态环保、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耕地保护、生态治理、农资打假、森林防火等专项联合执法，年度不少于 6 次。

四、年度行政执法工作量化指标

常态化巡查检查：年度累计开展各类常态化巡查、专项检查不少于 200 次，实现辖区重点监管区域、重点执法事项全覆盖；

违法线索核查：年度预计接收各类违法线索不少于 10 条，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

行政处罚实施：对查实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罚，做到应罚尽罚、罚当其责，年度适用简易程序处罚不少于 10 起，一般程序处罚按实际违法线索依法实施；

联合执法开展：年度联合县级部门、镇内站办所开展联合执法不少于 4 次，重点解决跨领域、跨区域执法难题。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程序

严格按照县级下放职权范围开展执法，杜绝超权限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过程全程记录，处罚决定依法公示，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二）强化协同联动，形成执法合力

建立镇内站办所执法联动机制，实现线索共享、巡查联

动、处置协同；加强与县级主管部门的对接沟通，及时上报重大违法线索，配合开展跨区域、复杂案件查处，形成“镇域统筹、县级指导、上下联动”的执法格局。

（三）突出监管重点，注重源头防控

聚焦秸秆焚烧、耕地保护、森林防火、农资安全等镇域高频违法、高风险领域，实行“提前预警、重点巡查、从严查处”，同时通过宣传引导、入户告知等方式，强化经营主体和村民守法意识，从源头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四）推行包容审慎，提升执法温度

对轻微违法行为，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依法适用首违不罚、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对严重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查处，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实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执法能力

组织镇执法人员开展法律法规、执法程序、现场处置等专题培训，年度培训课时不少于40课时，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保障执法工作有序开展。

（六）健全考核问责，压实执法责任

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对执法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对履职不力、监管缺位、执法失范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曲峨镇人民政府

曲政发〔2026〕11号

曲峨镇2026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镇工作实际，现制定2026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确保检查行为合法、程序正当。

(二)公平公正。对所有检查对象一视同仁，不偏私、不歧视，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三)公开透明。及时公开检查计划、检查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协同高效。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避免重复检查，提高监管效能。

(五)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精准开展检查。

三、检查对象与范围

重点领域：涵盖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医疗卫生、文化市场、交通运输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领域。

重点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化工、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餐饮服务、娱乐场所等行业。

特定对象：对投诉举报较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严重违法记录或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单位和个人，纳入重点检查范围。

四、检查内容

(一)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对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负责人：冯晓斌；工作人员：马彦荣)

(二)行政许可事项。核实行政许可的申请、审批、变更、延续等环节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情况。(负责人：白雪莉；工作人员：赵伟)

(三)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设施设备配备、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等情

况，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负责人：贺良旺；工作人员：张波、张瑜）

（四）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监督污染物排放、生态保护措施落实、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等情况，推动绿色发展。（负责人：贺良旺；工作人员：冯强、冯勇）

（五）市场秩序与公平竞争。打击不正当竞争、垄断、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负责人：白雪莉；工作人员：赵伟）

（六）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检查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负责人：贺良旺；工作人员：冯强、冯勇）

（七）公共服务与行业规范。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行业，以及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事业领域，检查服务质量、收费标准、行业规范执行等情况。（负责人：白雪莉；工作人员：赵伟）

五、检查方式

日常检查：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检查对象进行常规性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专项检查：针对特定领域、特定行业或特定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

联合检查：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事项，开展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

重点检查：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确保监管到位。

投诉举报核查：对群众投诉举报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依法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六、检查时间安排

第一季度：完成年度检查计划的制定和部署，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启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第二季度：结合季节特点和工作实际，开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专项检查，对第一季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复查。

第三季度：加强对市场秩序、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领域的检查，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第四季度：对全年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为下一年度工作提供参考。

七、检查频次

对一般监管对象，每年至少开展1次日常检查；对风险较高、投诉举报较多或列入异常名录的对象，适当增加检查频次，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

对重点监管对象，如重点企业、项目单位等，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全面检查，必要时可增加检查次数。

对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领域的监管对象，实行全覆盖检查，确保不留死角。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行政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检查工作有序开展。

(二)严格规范执法。执法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检查，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行政执法检查监督考核机制，对检查工作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将检查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问责。

(四)加强信息报送。及时汇总分析检查数据，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检查工作进展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五)注重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工作成效，提高社会公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提高执法水平和综合素质。

(二)完善制度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检查的各项制度，如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确保执法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三)强化科技支撑。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广使用执法记录仪、无人机、大数据分析等技术装备，提高检查效率和准确性。

(四)加强经费保障。将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所需经费纳入

财政预算，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太古镇人民政府

太政发〔2026〕10号

太古镇2026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与公共利益，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太古镇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2026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确保检查行为合法、程序正当。

(二)公平公正。对所有检查对象一视同仁，不偏私、不歧视，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三)公开透明。及时公开检查计划、检查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协同高效。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避免重复检查，提高监管效能。

(五)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精准开展检查。

三、检查对象与范围

重点领域：涵盖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医疗卫生、文化市场、交通运输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领域。

重点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化工、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餐饮服务、娱乐场所等行业。

特定对象：对投诉举报较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严重违法记录或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单位和个人，纳入重点检查范围。

四、检查内容

(一)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对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负责人：史世忠；工作人员：张娅茹)

(二)行政许可事项。核实行政许可的申请、审批、变更、延续等环节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情况。(负责人：史世忠；工作人员：马路路)

(三)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设施设备配备、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等情

况，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负责人：史世忠；工作人员：李军军、方正伟）

（四）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监督污染物排放、生态保护措施落实、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等情况，推动绿色发展。（负责人：史世忠；工作人员：方正伟、李超）

（五）市场秩序与公平竞争。打击不正当竞争、垄断、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负责人：冯秀峰；工作人员：曹敏会、冯富杰）

（六）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检查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负责人：史世忠；工作人员：李军军、曹敏会）

（七）公共服务与行业规范。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行业，以及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事业领域，检查服务质量、收费标准、行业规范执行等情况。（负责人：陈博；工作人员：李超、曹敏会）

五、检查方式

日常检查：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检查对象进行常规性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专项检查：针对特定领域、特定行业或特定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

联合检查：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事项，开展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

重点检查：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确保监管到位。

投诉举报核查：对群众投诉举报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依法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六、检查时间安排

第一季度：完成年度检查计划的制定和部署，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启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第二季度：结合季节特点和工作实际，开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专项检查，对第一季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复查。

第三季度：加强对市场秩序、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领域的检查，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第四季度：对全年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为下一年度工作提供参考。

七、检查频次

对一般监管对象，每年至少开展1次日常检查；对风险较高、投诉举报较多或列入异常名录的对象，适当增加检查频次，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

对重点监管对象，如重点企业、项目单位等，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全面检查，必要时可增加检查次数。

对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领域的监管对象，实行全覆盖检查，确保不留死角。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行政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检查工作有序开展。

(二)严格规范执法。执法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检查，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行政执法检查监督考核机制，对检查工作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将检查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问责。

(四)加强信息报送。及时汇总分析检查数据，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检查工作进展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五)注重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工作成效，提高社会公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提高执法水平和综合素质。

(二)完善制度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检查的各项制度，如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确保执法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三)强化科技支撑。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广使用执法记录仪、无人机、大数据分析等技术装备，提高检查效率和准确性。

(四)加强经费保障。将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所需经费纳入

财政预算，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多乡人民政府

三政发〔2026〕14号

三多乡 2026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乡工作实际，现制定 2026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确保检查行为合法、程序正当。

（二）公平公正。对所有检查对象一视同仁，不偏私、不歧视，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三) 公开透明。及时公开检查计划、检查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 协同高效。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避免重复检查，提高监管效能。

(五) 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精准开展检查。

三、检查对象与范围

重点领域：涵盖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医疗卫生、文化市场、交通运输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领域。

重点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化工、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餐饮服务、娱乐场所等行业。

特定对象：对投诉举报较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严重违法记录或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单位和个人，纳入重点检查范围。

四、检查内容

(一)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对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负责人：于选；工作人员：燕莉)

(二) 行政许可事项。核实行政许可的申请、审批、变更、延续等环节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情况。(负责人：贺蓉；工作人员：燕莉)

(三)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设施设备配备、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等情

况，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负责人：安小玲；工作人员：于达、任博炫）

（四）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监督污染物排放、生态保护措施落实、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等情况，推动绿色发展。（负责人：贺国栋；工作人员：郭毅豪、冯艺越）

（五）市场秩序与公平竞争。打击不正当竞争、垄断、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负责人：安小玲；工作人员：于达、任博炫）

（六）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检查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负责人：贺国栋；工作人员：郭毅豪、冯艺越）

（七）公共服务与行业规范。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行业，以及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事业领域，检查服务质量、收费标准、行业规范执行等情况。（负责人：贺蓉；工作人员：燕莉）

五、检查方式

日常检查：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检查对象进行常规性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专项检查：针对特定领域、特定行业或特定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

联合检查：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事项，开展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

重点检查：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确保监管到位。

投诉举报核查：对群众投诉举报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依法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六、检查时间安排

第一季度：完成年度检查计划的制定和部署，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启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第二季度：结合季节特点和工作实际，开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专项检查，对第一季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复查。

第三季度：加强对市场秩序、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领域的检查，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第四季度：对全年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为下一年度工作提供参考。

七、检查频次

对一般监管对象，每年至少开展1次日常检查；对风险较高、投诉举报较多或列入异常名录的对象，适当增加检查频次，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

对重点监管对象，如重点企业、项目单位等，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全面检查，必要时可增加检查次数。

对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领域的监管对象，实行全覆盖检查，确保不留死角。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行政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检查工作有序开展。

(二) 严格规范执法。执法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检查，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三) 强化监督考核。建立行政执法检查监督考核机制，对检查工作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将检查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问责。

(四) 加强信息报送。及时汇总分析检查数据，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检查工作进展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五) 注重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工作成效，提高社会公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九、保障措施

(一) 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提高执法水平和综合素质。

(二) 完善制度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检查的各项制度，如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确保执法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三) 强化科技支撑。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广使用执法记录仪、无人机、大数据分析等技术装备，提高检查效率和准确性。

(四) 加强经费保障。将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所需经费纳入

财政预算，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多乡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25 日

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大市监发〔2026〕10号

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度行政执法计划

一、计划总则

(一)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上级部署，结合大宁县市场监管实际，聚焦“三品一特”安全底线与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制定本计划。

(二) 工作目标

深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压实平台企业“守门人”责任，防范化解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领域安全风险，全年行政执法总次数精准匹配监管需求，实现执

法扰企最小化、监管效能最大化，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执法责任主体

（一）具体执法股室及职责

1. 食品和餐饮监督管理股：承担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特殊食品监管，负责食品抽检、重大活动餐饮保障及相关执法检查，落实食品安全全过程管控。（负责人：马宏伟 涉及行政执法监管人员：曹渊 胡华宁 冯会明 冯陆平 刘爱生 贺红宁 冯太宁 郝娟宁 李荣 尉小帅 马东宁）

2. 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执法，聚焦疫苗、麻醉药品等高风险品种，开展质量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负责人：贺玮红 涉及行政执法监管人员：金辉 郑娜 康文祥）

3. 特种设备和计量监督管理股：对锅炉、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实施执法监管，严查擅自使用超期未检的特种设备等违法行为，组织应急处置演练。（负责人：张虎翼 涉及行政执法监管人员：任晓义 马还生 王澎 单建忠 孙晓沐）

4. 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股：监管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广告活动，查处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规范平台经济秩序。（负责人：方明亮 涉及行政执法监管人员：李宏明 仇利民 李慧琴 冯丽珍 张春红）

5. 执法和信用监督管理股：负责无照经营查处、信用分类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结果公示，衔接跨部门联合执法。（负责人：杨保平 涉及行政执法监管人员：张

玉麟 单慧娟 许亚蓉)

6.质量和标准化监督管理股：承担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开展电动自行车、烟花爆竹等重点产品质量执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负责人：薛伟 涉及行政执法监管人员：房建宁 雷建辉 闫宏祯 高红荣)

(二) 具体执法事项及检查频次

1、食品监管领域

(1) 食品生产企业检查：获证企业每季度 1 次，小作坊每半年 1 次，年度检查 48 次。

(2) 餐饮服务单位检查：学校食堂、养老院食堂每月 1 次，大型餐饮每季度 1 次，小餐饮每半年 1 次，年度检查 192 次。

(3) 食品流通环节检查：大型商超每月 1 次，农贸市场每季度 2 次，个体经营户“双随机”抽查覆盖率 100%，年度检查 240 次。

(4) 食品抽检：重点品类（肉制品、乳制品等）每季度抽检 1 批，年度抽检 96 批次（含快检）。

2、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领域

(1) 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零售药店每年 1 次，共检查 24 次。医疗机构每年检查总数不少于三分之一，三年全覆盖。年度共检查 27 次。

(2) 化妆品监管：美容美发机构、商超专柜、酒店宾馆等进行抽查，每年 1 次，年度检查 80 家次。

(3) 中药饮片抽检：中药饮片每年检查 1 次，年度抽检

35 批次。

3、特种设备监管领域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电梯使用单位每季度 1 次，锅炉、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每半年 1 次，年度检查 60 次。

(2) 特种设备生产/维保单位检查：每半年 1 次，年度检查 12 次。

(3) 超期未检设备专项核查：每月动态排查，年度检查 48 次。

4、市场秩序监管领域

(1) 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每年 1 次，年度检查 8 家次。

(2) 价格监管：物业、公用企业、酒店每年检查 2 次，银行业每年检查 1 次，年度共检查 44 家次。

(3) 公平竞争监管：年度检查 1 次，共检查 23 家次。

(4) 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内经营者“双随机”抽查，每季度 1 次，年度检查 36 次。

(5) 广告监管：媒体广告、户外广告每季度 1 次，年度检查 24 次。

(6) 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每半年 1 次，年度检查 18 次。

5、产品质量监管领域

(1) 食盐经营单位检查：每季度 1 次，年度检查 24 次。

(2) 烟花爆竹质量监管：节前 2 个月每月 2 次，年度检查 16 次。

(3)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检查：每半年 1 次，年度检查 24

次。

6、跨部门联合执法事项

(1) 校园周边环境整治（联合教育、公安）：开学前后各1次，年度检查4次。

(2)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联合应急、住建）：每季度1次，年度检查4次。

(3) 节假日市场联合监管（联合文旅、物价）：重大节假日各1次，年度检查5次。

(4)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联合20家成员单位）完成30项抽查任务，共检查80户企业。

7、投诉举报与专项执法

(1) 投诉举报线索核查：预计年度接收有效线索120条，核查率100%，年度核查120次。

(2) 专项整治行动：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等6项专项整治，每项覆盖20个点位，年度检查120次。

四、年度行政执法总次数

（一）常规执法次数

各类常规执法事项年度累计792次，其中食品监管领域576次、药品器械化妆品领域174次、特种设备领域120次、市场秩序领域126次、食盐与产品质量领域64次。

（二）联合执法次数

跨部门联合执法年度累计14次。

（三）投诉举报与专项执法次数

投诉举报核查 120 次，专项整治行动 120 次，累计 240 次。

（四）总次数汇总

2026 年度行政执法总次数为 1046 次，其中常规执法 792 次、联合执法 14 次、投诉举报与专项执法 240 次。

五、工作要求

1. 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对信用风险低的经营主体年度内不重复抽查，推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执法扰企。

2.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记录仪全程使用，检查结果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3.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轻微违法实行“首违不罚”，全年适用比例不低于 15%。

4. 强化执法人员培训，年度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30 课时，提升专业执法能力，打造“清风铁纪”执法队伍。



大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大交执字（2026）1号

大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关于印发《2026年度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局属各企事业单位：

《2026年度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已经班子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26年度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大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2月24日



扫描全能王 创

2026 年度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提升执法效能，引导企业合法经营，预防纠正违法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公平、有序、和谐、安定”的交通运输市场环境。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晋政办发〔2025〕9号)文件精神，特制定2026年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和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全省、全市交通运输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全面覆盖、突出重点、量为支撑、质为核心”为目标，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公平有序、安全稳定的交通运输市场环境，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交通力量。

二、检查对象

我县交通运输行业经营者；道路运输车辆及驾驶员；辖区内的520国道、209国道、254省道及县乡村公路；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单位。



三、检查方式

依据法定职责和执法程序规范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大力推进精准检查、联合检查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检查等方式开展检查工作。

四、检查频次

1. 对道路客运经营者：一年不超过 3 次；
2. 对道路客运站经营者：一年不超过 3 次；
3. 对城市客运经营者（包括城市公共汽车、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约车）：一年不超过 2 次；
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一年不超过 2 次；
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一年不超过 2 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机动巡查、路检巡查等违法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上述频次限制。

上级机关安排部署的专项行政检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实施。

6. 对路产路权保护及涉路工程项目实施常态化执法检查。

五、检查及处罚依据：

严格依据《山西省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检查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进行执法检查和处罚。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充分认识全面执行执法检查计划是贯彻落实上级工作要求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



中的具体体现，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创新执法手段，涉企行政检查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切实把贯彻执行执法计划做实、做好、做出成效。

(二) 严格执法、加强宣传。要依法开展行政检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切实转变行政执法人员“卸责式检查”的错误观念，创新涉企行政检查监督方式，推广“监督+服务”模式，实现常态化监督。同时，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执法工作的参与度与认同感。

(三) 明确计划、动态调整。严格行政检查频次、程序，杜绝随意检查，按照检查计划实施行政检查。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需及时报送调整需求进行动态调整。执法计划执行期间，遇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或入企检查频次调整要求，不纳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附件：2026 年度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2026年度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类型	检查对象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执法部门	执法人员
1	道路客运企业综合检查	专项检查	道路客运经营企业	每年检查不多于3次	企业履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政策落实情况。	督导检查（查看资料、实地督导）	大宁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张红军、杨立鹏、刘建民、李国成
2	城市公共汽车、企业经营者检查	专项检查	城市公共汽车经营企业	每年检查不多于2次	企业履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政策落实情况。	督导检查（查看资料、实地督导）	大宁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马纪忠、刘清伟、张和鹏、李国成
3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者检查	专项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	每年检查不多于2次	企业履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政策落实情况。	督导检查（查看资料、实地督导）	大宁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马纪忠、刘清伟、张和鹏、李国成
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者检查	专项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及场站经营者	每年检查不多于2次	企业履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政策落实情况。	督导检查（查看资料、实地督导）	大宁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张红军、杨立鹏、刘建民、李国成
5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检查	专项检查	客运站经营者单位	每年检查不多于3次	企业履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政策落实情况。	督导检查（查看资料、实地督导）	大宁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张红军、杨立鹏、刘建民、李国成
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	专项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每年检查不多于2次	企业履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政策落实情况。	督导检查（查看资料、实地督导）	大宁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张红军、杨立鹏、刘建民、李国成
7	道路运输路政巡查	重点巡查	涉嫌违法超限超载的车辆	常态化联合交警开展路政巡查	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超载情况。	流动巡查	大宁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张红军、杨立鹏、刘建民、李国成
			非法营运行为	常态化开展，对投诉、举报的违法行为及时、有效处置。	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超载情况。	流动巡查	大宁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张红军、杨立鹏、刘建民、李国成
			道路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行为	常态化开展，对投诉、举报的违法行为及时、有效处置。	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超载情况。	流动巡查	大宁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张红军、杨立鹏、刘建民、李国成
			重点营运车辆单位	一年检查不多于2次	企业履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政策落实情况。	督导检查（查看资料、实地督导）	大宁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张红军、杨立鹏、刘建民、李国成
8	公路执法巡查	重点巡查	重点路段	国道每月2次全覆盖，县道每月1次全覆盖，乡道不定期抽查。	违反法律法规情况。	流动巡查	大宁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张红军、杨立鹏、刘建民、李国成
9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巡查	专项检查	年度在建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每家单位每月不少于1次	企业履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政策落实情况。	督导检查（查看资料、实地督导）	大宁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张红军、杨立鹏、刘建民、李国成
10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巡查	专项检查	年度在建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每个项目每月不少于1次	企业履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政策落实情况。	督导检查（查看资料、实地督导）	大宁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张红军、杨立鹏、刘建民、李国成



大宁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大卫发〔2026〕17号

大宁县卫生健康局 2026年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计划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依法履行卫生监督职责，强化重点领域监管，防范公共卫生风险，维护群众健康权益，推动卫生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责任主体明确

（一）具体责任股室

监督一股、监督二股、监督三股、综合业务股、稽查信息督办股

1.监督一股：依法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全县传染病防治、采供血、放射卫生等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承担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以及整顿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等工作；负责全县中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县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及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传染病防治日常卫生监督工作。负责建立经常性卫生监督档案；负责依法查处卫生违法违规行为；参与传染病防治等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承担从业人员卫生法律、法规咨询和宣传培训工作；负责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工作；配合相关业务股室对举报案件进行查处。

2.监督二股：负责辖区内消毒产品经营单位及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负责辖区内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立经常性卫生监督档案；负责依法查处卫生违法违规行为；参与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等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承担从业人员卫生法律、法规咨询和宣传培训工作；负责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工作；配合相关业务股室对举报案件进行查处。

3.监督三股：负责对学校内的教学及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医疗机构和保健室、公共场所等开展卫生监督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放射诊疗机构和用人单位的卫生监督工作；负责学校卫生、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培训工作；负责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工作；配合相关业务股室对举报案件进行查处；负责全县卫生监督协管督导、培训、考核工作。

4.综合业务股：负责执法计划统筹、“双随机、一公开”平台管理、执法数据统计汇总、信息化建设、宣传引导工作；

5.卫生监督稽查信息股：开展内部稽查和层级稽查；检

查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负责对卫生健康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文书制作、着装、证件证章、装备配备和使用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卫生健康局对全县重大案件的查处；做好信访接待、协调、督办，负责受理、督办投诉举报案件并答复；负责行政执法文书及执法卷宗资料的管理；对卫生健康局法律事务的管理和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等工作配合；对其他监督股室对各种违法行为查处进行业务技术指导；协助组织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办理上报等相关事宜；负责行政处罚案卷的质量审核；负责对本所工作人员执行本所各项行政管理、业务规章制度的督查及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做好辖区内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等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审核和资料收集工作。

（二）全部执法人员名单

执法负责人：贺咏华（卫健局局长）、贾朝峰（卫健局分管副局长、疾控局局长）、贺小明（疾控中心主任）、房淑娟（疾控中心分管副主任）

监督三股执法人员：张晓梅

综合业务股执法支撑人员：李燕青(监督所所长)

备注：所有执法人员均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具备执法资格，执法过程实行2人及以上共同执法制度。

三、主要任务与措施（含执法事项、检查频次）

（一）医疗卫生监督（责任股室：监督一股）

执法事项：

1.医疗机构和人员资质、医疗质量安全、药品和器械、处方和病历等执法检查；

2.临床用血安全全流程执法检查；

3.放射诊疗防护合规性执法检查。

（二）传染病防治监督（责任股室：监督一股）

执法事项：

1.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传染病防治合规检查；

2.疫情报告、预防接种、消毒隔离、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

3.传染病防控培训及普法宣传。

（三）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责任股室：监督二股）

执法事项：

1.住宿、游泳、公共浴室、美容美发、影剧院、商场（超市）等场所“双随机”抽查；

2.公共场所空气质量、水质、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指标抽检及执法查处；

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合规性检查。

（四）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责任股室：监督二股）

执法事项：

1.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水卫生许可及运营管理检查；

2.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水质监测执法；

3.供水单位卫生管理制度及水质自检落实督导。

(五) 学校卫生监督 (责任股室: 监督三股)

执法事项:

- 1.学校教学环境卫生监督检查;
- 2.学校传染病防控措施落实执法检查;
- 3.学校直饮水、桶装水卫生安全执法检查。

(六) 职业卫生监督 (责任股室: 监督三股)

执法事项:

- 1.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
- 2.职业卫生“一企一档”台账建立与动态监管。

四、监督方式

1.“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按照上级部门部署及本级年度计划,运用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2.专项检查:针对社会关注热点、重点风险领域、突出问题、重大活动保障及上级部署,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或专项检查。

3.联合检查:加强与市场监管、教育、公安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

4.线索核查:对来自投诉举报、媒体曝光、其他部门移送等渠道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依法进行核查处置。

五、年度行政执法检查频次和总次数

检查频次依据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合印发的《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执行。

1.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164

2.采供血机构：1

3.公共场所卫生：97

4.学校卫生、托幼机构：27

5.消毒产品：11

6.生活饮用水卫生：7

7.职业危害因素用人单位：38

8.放射卫生：1

未标注次数的按新设置、“双随机”、专项检查等确定频次。

备注：总执法次数含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线索核查，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上级新增任务，可动态调整执法次数。

六、时间安排

本年度监督执法工作将严格遵循“双随机”抽查计划确定的时间节点有序开展，在确保“双随机”抽查任务按期完成的基础上，结合季节特点、社会关注热点、风险监测结果及上级工作部署，灵活穿插、合理安排专项检查、联合检查与线索核查等监督工作。

1.第一季度：完成对被监管单位信息进行核查维护，为年度双随机抽查进行准备，完成新开监管单位、上级专项检查任务；

2.第二季度：完成新开监管单位监督检查、公共场所信誉度等级 B/C 单位、职业危害因素用人单位监督检查、双随

机、专项执法任务；

3.第三季度：完成新开监管单位监督检查、公共场所信誉度等级 B/C 单位、职业危害因素用人单位监督检查、双随机、专项执法任务；

4.第四季度：完成新开监管单位监督检查、公共场所信誉度等级 B/C 单位、职业危害因素用人单位监督检查、专项执法任务；开展年度执法“回头看”，完成全年双随机任务收尾，汇总执法数据，梳理整改成效。

七、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各股室严格对照执法事项、频次推进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每季度开展业务培训与案例研讨，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

3.加强信息化建设，依托卫生监督监管平台实现执法数据实时上传、全程留痕，提升监管效能。

4.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公众卫生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5.加强廉政建设，严格遵守执法纪律，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公正廉洁执法。

本计划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上级政策调整进行动态完善，确保年度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取得实效。



大宁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大农字（2026）45号

大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度行政执法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局农业农村行政执法工作职责，立足大宁县农业农村发展实际，聚焦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制定本行政执法计划，切实维护农业农村领域正常秩序，保障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一、执法责任分工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队长：尉林平

副队长：贺新宁

工作职责：(1)承担法律法规赋予本县辖区的农业行政执法职责；(2)行使县级农业、畜牧、农机、渔政法律及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责；受理违反农业、畜牧、农机、渔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举报，并依法组织调查处理。开展宅基地违

法用地查处；(3)组织开展农业、畜牧、农机、渔政等执法检查，依法组织查处全县农资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和上级交办的案件。

二、重点执法事项及频次

1、农资监管：重点巡查全县农资经营门店，聚焦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查处假劣、过期、不合格农资及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建立巡查台账，做好巡查记录归档。一年对同一主体实施检查一次（专项除外）。

2、农产品质量安全：围绕蔬菜、水果、畜禽产品等主要农产品，覆盖种植基地、养殖场等关键环节，查处禁用农兽药使用、农兽药残留超标、未落实农产品追溯制度等行为，同步开展农产品质量抽检，做好抽检记录，确保抽检结果真实有效。一年对同一主体实施检查一次（专项除外）。

3、畜禽与动物卫生监督：重点检查畜禽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畜禽屠宰企业，查处未经检疫屠宰、运输畜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不到位，未按规定落实强制免疫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置动物防疫隐患，防范动物疫病传播蔓延。一年对同一主体实施检查一次（专项除外）。

4、农机安全：聚焦农机作业集中区域、农机维修网点、农机合作社，查处农机无证驾驶、未登记注册投入使用、违规载人载货、农机安全设施不齐全等行为，结合农忙季节开展农机安全专项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农机作业安全。一年对同一主体实施检查一次（专项除外）。

5、渔政执法：重点巡查县域内河流等渔业水域，聚焦非法捕捞、使用禁用渔具、违规垂钓、电毒炸鱼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渔业资源保护相关违法行为，做好巡查记录与案件归档，守护县域渔业生态与渔业生产秩序。

6、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的农业行政执法事项。

三、执法安排

1、日常巡查：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隐患，能当场整改的现场督促整改，无法当场整改的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时限、责任要求，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建立巡查、整改、复查闭环管理台账，做到有据可查。

2、专项行动：结合春耕、秋收等关键农时季节，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3-4月），聚焦种子、农药等重点农资，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开展1次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6-7月），强化农产品生产、收购、销售全环节监管，集中整治突出问题，形成监管合力。

四、工作要求

1.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对信用风险低的经营主体年度内不重复抽查，推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执法扰企。

2.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记录仪全程使用，检查结果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3.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轻微违法实行“首违不罚”，

全年适用比例不低于 15%。

4. 强化执法人员培训，年度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60 课时，提升专业执法能力，打造“清风铁纪”执法队伍。



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度行政执法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市委、县委工作部署，严守《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创新“执法+服务+预防”三位一体模式，聚焦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核心，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防范化解人社领域风险，为护航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人社支撑。

二、核心工作目标

- 重点领域违法查处率 $\geq 96\%$ ，投诉举报结案率 $\geq 100\%$ ；
-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率、程序合规率、文书规范率均达 100%；
- 开展精准普法不少于 3 场，覆盖超 1000 人次，劳资双方法治意识显著提升；
- 重点领域风险排查覆盖率 100%，欠薪群体性事件同比下降 20%；

5. 维权渠道响应时效小于 12 小时,劳动者满意度大于 90 分。

三、重点执法任务

(一) 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攻坚

聚焦工程建设、平台经济、制造业等重点行业,严查欠薪、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等行为,刚性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五项制度”。开展春节前“清零”、冬季攻坚等专项行动,对恶意欠薪依法从重处罚并移送公安。

(二) 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净化

联合网信、公安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严查拖欠工资、农民工工资专户使用等。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红黑名单”,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联合惩戒。

(三) 劳动用工规范提升

推动劳动合同签订率,查处不签合同、拖欠工资等行为。严格监管工时休假,整治强制加班、超时加班、未落实带薪年假等问题。审查企业劳动规章制度合法性,纠正无依据罚款、违法辞退等情形。

(四) 投诉举报快速处置

对 12345 热线、根治欠薪线索平台等渠道线索,实行“分级响应”:一般线索 24 小时内核查,重大线索 12 小时内介入,实现“接诉即办、办必有果”。

四、执法创新举措

1. 数字化监管:整合投诉举报、企业信用数据,对异常企业

精准监管，减少合规企业干扰；

2. “双随机、一公开”：全年随机抽查大于3次，抽查比例大于辖区企业总数8%，结果及时公示；

3. 柔性执法：对轻微违法、无危害后果行为实行“首次不罚”，通过约谈提醒、指导整改引导企业规范；

4. 部门协同：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机制，凝聚执法合力；

5. 劳资专管员赋能：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配备要求，开展专题培训，强化一线监管。

五、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成立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将执法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核心指标；

2. 队伍建设：充实一线执法力量，配备智能执法装备，开展至少1次业务培训；

3. 制度支撑：完善执法程序、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过错追责制度，细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 宣传引导：通过官网、短视频等平台发布执法动态与典型案例，曝光重大违法案件。

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2月25日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2026 年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 2026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及临汾市 PM_{2.5} 三年达标攻坚、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等专项行动要求，以《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实施为契机，坚守“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底线，聚焦突出环境问题，强化执法规范化、精准化、科技化建设，为美丽大宁建设筑牢生态法治屏障。

二、工作目标

（一）核心指标目标

1. 助力实现 2026 年全县 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25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 重点流域水质稳定达标，二、三级支流及小微水体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3. 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到 98%以上，涉气低效

治理设施动态清零。

4. 行政执法程序合法率 100%，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覆盖率 100%，行政诉讼胜诉率保持高位。

（二）执法效能目标

1. 完成重点企业现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

2. 开展 4 类以上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一批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3. 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专业能力显著提升，全年开展业务培训不少于 4 次。

4. 公众环境法治意识持续增强，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响应率 100%。

三、执法工作组织架构

（一）具体承担行政执法工作的股室

1. 大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核心执法股室）：牵头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现场执法、专项行动实施、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统筹执法任务分配与进度推进。

2. 水气土环境管理股：配合开展专项执法，提供行业污染治理标准指导，参与执法结果研判与整改跟踪。

3. 环境监测站：负责执法过程中监测数据支撑，开展现场采样、污染物浓度检测等工作，保障执法证据合法性。

4. 办公室：负责执法后勤保障、文书归档、信息公开及

跨部门协调联动工作。

(二) 参与本年度行政执法工作的全部执法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执法证编号	执法领域
1	单河山	男	04100015008	生态环境
2	颜小晶	女	04100015107	生态环境
3	窦亚军	男	04100015330	生态环境
4	张晓欢	女	04100015202	生态环境
5	张欣	女	04100015121	生态环境

四、重点执法事项及检查频次

(一) 蓝天保卫战执法事项

1. 工业废气污染管控：检查对象为建材等重点涉气企业，按照企业环保绩效评级实施差异化检查，A级企业每季度检查1次，B级企业每月检查1次，C/D级企业每月检查2次，由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水气土环境管理股配合开展。

2. VOCs治理专项检查：检查对象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每季度实现全覆盖检查1次，臭氧污染期加密至每2个月检查1次，由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3. 散煤污染治理：检查对象包括禁煤区商户、居民用户及煤品销售点，日常巡查每月开展2次，采暖季每月开展3次，由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4. 移动源污染监管：检查对象为重点用车单位及国IV及以下柴油货车，路检路查每季度开展2次，重点用车单位每半年检查1次，由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5. 扬尘污染管控：检查对象为建筑工地、物料堆场及市政道路，建筑工地每月检查2次，市政道路每周检查1次，由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二) 碧水保卫战执法事项

1. 重点流域水环境监管：检查对象为昕水河沿线排污单位及小微水体，每月开展1次常态化巡查，汛期加密至每半月巡查1次，由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水气土环境管理股配合开展。

2.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检查对象为县级及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每季度实现全覆盖检查1次，敏感时段每月检查1次，由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3. 涉水企业污染治理：检查对象为化工、食品加工等涉水企业共12家，每月开展1次现场检查，若自动监控数据出现异常则即时核查，由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环境监测站配合开展。

4. 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检查对象为县城及乡镇污水处理厂共3家，每月开展2次现场检查，进出水水质每周开展1次抽检，由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环境监测站配合开展。

5. 地下水污染防治：检查对象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共 6 家，每半年开展 1 次专项检查，由水气土环境管理股牵头、环境监测站配合开展。

（三）净土保卫战及固废治理执法事项

1.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检查对象为工业遗留地块及农业生产重点区域，每半年开展 1 次专项排查，由水气土环境管理股牵头、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开展。

2. 危险废物全流程监管：检查对象为涉危废企业共 9 家，每季度实现全覆盖检查 1 次，重点涉危废企业每 2 个月检查 1 次，由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3. 大宗固废处置监管：检查对象为建材行业固废产生单位共 7 家，每季度检查 1 次，由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4.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对象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每季度检查 1 次，采暖季加密至每 2 个月检查 1 次，由水气土环境管理股牵头、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开展。

（四）规范化执法及其他事项

1. 监测数据质量监管：检查对象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社会化监测机构共 5 家，每半年开展 1 次专项检查，由环境监测站牵头、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开展。

2.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为辖区内所有排污单位共 80 家，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30%，由综合行政执法

队负责。

3. 信访举报核查：检查对象为群众举报的环境违法线索，接到举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复杂案件延长至7个工作日内完成，由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4. 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对象为重点污染领域相关企业，每季度开展1次，联合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共同实施，由办公室牵头、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开展。

五、本年度行政执法总次数

2026年度计划开展行政执法共计100余次，其中现场检查80余次（含日常监管、专项行动、双随机抽查），非现场执法（远程监控、数据核查）15次，跨部门联合执法4次。

六、实施步骤

（一）部署准备阶段（2026年1-3月）

制定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更新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完成执法装备清点维护，细化分解执法任务。

（二）集中执法阶段（2026年4-11月）

按照重点任务分工，有序开展各类专项执法行动和常态化检查，每月汇总执法进展，及时通报典型案例。针对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期（1-3月、10-12月），加密执法频次，强

化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6年12月）

全面梳理执法工作成效，总结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对执法案件进行复盘评查，完善执法工作制度，形成年度执法工作总结，为2027年执法工作奠定基础。

The seal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Linfen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at the top and '执法大队' (Enforcement Team)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2026年2月6日

大宁县林业局文件

大林发〔2026〕14号

大宁县林业局 关于印发《2026年行政执法工作计划》的 通 知

林业发展中心、国有林场和各乡镇林业站所：

为精准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林草地相关管理工作及林业行政执法等工作要求，保护野生动植物安全，并严厉打击私自占用、毁坏林草地违法等行为，切实维护林业相关工作秩序，特制订本计划如下，请林业发展中心、国有林场和各乡镇林业站所遵照执行。



大宁县林业局 2026 年行政执法工作计划

一、执法工作目标

以规范林业领域行政执法行为、强化重点领域监管为核心，通过常态化巡查、专项执法、联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化解林业安全风险，保障野生动植物安全、林草地资源利用及生态环境稳定。

二、执法组织架构

（一）牵头执法科室及职责

资源林政股：承担林地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林地征用、占用和林地开发利用，依法承担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审核审批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森林资源。承担草地相关管理工作。承担各类草原种子生产经营监督管理相关工作。保护全县森林及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生态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陆生野生动物驯养工作。承担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审核相关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全县的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刑事和治安案件的查处工作移交给森林公安派出所管理。

（二）参与执法人员配置

1. 林业局组建联合执法专班，配备行政执法人员 3 名（许芳玲，周启鹏，张弯），牵头开展专项执法、跨领域执法及

重大案件查处，确保执法力量充足。

2. 各配合科室固定 1 名工作人员熟悉对应领域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

营林技术股：冯建伟

林长制工作股：马新平

自然保护管理股：王晓宇

三、重点执法事项及具体安排

（一）林草资源行政执法

1. 执法内容：

（1）林草地占用手续办理制度执行情况，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林草地等行为。

（2）打击未取得县林业部门批准擅自毁坏、占用林草地的行为。

2. 检查频次：

（1）日常检查：每月一次。

（2）专项执法行动：按照上级要求适时开展。

（二）保护野生动植物行政执法

1. 执法内容：

（1）人工繁育与经营场所：监管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交易市场、运输环节，检查经营环境、卫生、饲料、应急预案、经营台账及设施设备。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核查建设项目是否按批复内容使用林地，是否存在改变建设内容或闲置林地的情况，确保符合生态保护要求。

(3) 特殊时段与区域：在候鸟迁徙季节、野生植物采集季节等重点时段，加强巡查；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区域强化保护措施。

(4) 疫源疫病与应急救助：监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开展应急救助，禁止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2. 检查频次：

(1) 常规检查：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交易市场等每季度至少 1 次常规检查；重点时段（如迁徙季节、采集季节）每月至少 1 次巡查。

(2) 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重点乡镇、林场、保护区每周至少 1 次巡查，重点时段（如防火特险期）在入山路口、重点林区设置临时检查站。

生态护林员、乡村两级林长需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清理禁猎工具。

四、本年度行政执法总次数

各相关科室需严格按照计划推进执法工作，因特殊情况（如防火特险期、上级要求等）需调整执法频次的，须报局党组审批后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 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文书制作、证据收集、案件查处等环节，确保执法行为合法合规。

(二) 加强执法联动。对跨领域、重大复杂违法线索由局党组统筹，组织专班和相关科室开展联合执法，提升执法效能。

(三)建立执法台账。详细记录执法时间、地点、对象发现问题、整改要求及复查情况，实行闭环管理。

(四)强化宣传引导。在执法过程中同步开展林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提升我县人民群众和企业守法意识，营造良好执法环境。

大宁县水利局文件

大水发〔2026〕6号

关于印发《2026年行政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水利发展中心、各有关科室：

为精准落实水资源管理、河道管理、水土保持监督及安全生产执法要求，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监管及河道保护秩序，经2026年第3次党组（扩大）会议同意，特制订本计划如下，请水利发展中心、各有关科室遵照执行。



大宁县水利局 2026 年行政执法工作计划

一、执法工作目标

以规范水利领域行政执法行为、强化重点领域监管为核心，聚焦河道管理、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监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与质量安全四大重点执法事项，通过常态化巡查、专项执法、联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化解水利安全风险，保障水利工程安全、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及生态环境稳定。

二、执法组织架构

（一）牵头执法科室及职责

1. 水资源管理办公室：牵头开展水资源管理领域执法工作，统筹对取用水和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等相关工作。
2. 河长执行办：牵头开展河道管理领域执法工作，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活动的行政检查，聚焦河道“清四乱”、非法采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与查处。
3. 水土保持监督工作站：牵头开展水土保持领域执法工作，组织对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以及违法线索核查；对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及上坝道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4. 质量监督与安全监督站：牵头开展水利安全生产领域执法工作，统筹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护等环节的安全执法检查，负责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与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

（二）参与执法人员配置

1. 水利局组建联合执法专班,配备执法监督人员 1 名(冯海帆),行政执法人员 3 名(畅艳玲,赵国旭,武婷),牵头开展专项执法、跨领域执法及重大案件查处,确保执法力量充足。

2. 各配合科室固定 2 名工作人员熟悉对应领域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

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李记龙	贺 斌
河长执行办:	陈红林	马 涛
水土保持监督工作站:	畅春辉	张润强
质量监督与安全监督站:	许国伟	贺国杰

三、重点执法事项及具体安排

(一) 水资源管理执法

1. 执法内容:

(1) 取水许可制度执行情况,查处未经许可取水、超许可水量取水、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等行为。

(2) 水资源节约利用情况,检查节水设施运行及用水效率达标情况。

(3)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实施的,擅自凿井的。

2. 检查频次:

(1) 日常检查: 每月一次

(2) 专项执法行动: 按照上级要求适时开展。

(二) 河道执法

1. 执法内容:

(1) 河道“清四乱”问题排查整治，查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行为。

(2) 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执行情况，检查采砂场合规作业、生态修复措施落实情况，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3) 河道行洪安全保障，清理行洪障碍，查处影响河道行洪的违法建设、堆积物堆放等行为。

2. 检查频次：

(1) 汛期每月检查 3 次，非汛期每月检查 1 次；

(2) 合法采砂场：每月检查 1 次；

(3) 组织巡河员常态化开展排查工作。

(三) 水土保持监督执法

1. 执法内容：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包括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措施实施、监测开展及验收备案等环节。

(2) 人为水土流失违法行为查处，重点排查露天开采、道路修建、房地产开发等项目乱挖乱弃、破坏植被等问题。

2. 检查频次：

(1) 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每年至少检查 1 次。

(2) 已完工未验收项目：每年抽查 1 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30%。

(3) 已完工验收项目：按照当年验收项目的 30% 进行核查。

(四) 安全生产执法

1. 执法内容:

(1)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 查处违规作业、安全防护不到位等问题, 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防护、特种设备安全、危大工程管控等情况。

(2) 水利工程运行安全: 检查建成运行水利设施的运行维护、安全监测、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2. 检查频次:

(1) 在建水利工程项目: 每年检查不少于 2 次;

(2) 已投入运行的重点水利工程: 每季度检查 1 次, 汛期每月加查 1 次;

四、本年度行政执法总次数

各相关科室需严格按照计划推进执法工作, 因特殊情况(如汛期、上级要求等)需调整执法频次的, 须报局党组审批后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 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文书制作、证据收集、案件查处等环节, 确保执法行为合法合规。

(二) 加强执法联动。对跨领域、重大复杂违法线索, 由局党组统筹, 组织专班和相关科室开展联合执法, 提升执法效能。

(三) 建立执法台账。详细记录执法时间、地点、对象、发现问题、整改要求及复查情况, 实行闭环管理。

(四) 强化宣传引导。在执法过程中同步开展水利法律法规宣传, 提升群众和企业守法意识, 营造良好执法环境。

大宁县民政局

大民函〔2026〕29号

大宁县民政局 2026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履行民政领域行政执法职责，规范行业秩序，防范化解风险，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结合我县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紧扣“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宗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养老服务、殡葬管理、社会组织为核心监管领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强化安全生产监管，确保2026年民政领域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公正、透明，为“十五五”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二、主要检查领域及内容

检查对象：全县登记备案的公办、民办养老机构。

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电气线路使

用是否符合安全标准，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2. 食品安全。食材采购索证索票、食品留样（125 克、48 小时）、生熟分开、餐具消毒等制度是否落实。

3. 服务质量。护理服务、生活照料是否符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要求，收费是否公示，老人权益是否得到保障。

4. 应急管理。应急预案是否完善，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特别是夜间疏散演练）。

5. 检查依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执法人员：张爱民（负责人） 尉帅帅

（二）殡葬服务领域

检查对象：殡仪馆、公墓、殡葬用品销售门店、民间殡仪服务场所。

检查内容：

1. 设施运营。殡葬设施建设是否符合规划，墓穴面积是否超标，有无违规扩建行为。

2. 收费合规。服务收费项目、标准是否公示，是否存在捆绑服务、价格欺诈、违规收费等行为。

3. 用品管理。是否销售封建迷信用品，是否开展封建迷信活动。

4. 安全生产。消防设施、火化间设备安全、应急处置措施是否到位。

5. 检查依据。《殡葬管理条例》《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等。

执法人员：张爱民（负责人） 任红平 张文杰

（三）社会组织监管

检查对象：本级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

检查内容：

1. 合规运营。是否依法办理登记、变更、注销手续，是否按章程开展活动，有无超范围经营。
2. 财务管理。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是否合规，慈善组织捐赠收支是否公开透明。
3. 年检情况。是否按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并接受年检。
4. 检查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执法人员：张爱民（负责人） 贺海艳

（四）其他补充领域

1. 社会救助。专项核查救助对象资格，杜绝虚报冒领，确保救助政策精准落实。

执法人员：许卫萍（负责人） 郝丽君

2. 地名管理：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执法人员：张爱民（负责人） 李建成

三、检查方式与频次

（一）检查方式

1.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2. 联合执法。联合市场监管、消防、卫健等部门，对养老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3. 全覆盖检查。对经营性公墓等特定领域实行全覆盖检查（比例 100%）。

4. 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舆情监测等情况，开展针对性专项检查。

（二）检查频次

1. 养老服务机构。每季度至少 1 次或全年 2-4 次 不低于 10%（视风险等级动态调整）

2. 殡葬服务机构。每年 1-2 次 经营性公墓 100%，其他不低于 5-20%

3. 社会组织。每年 1 次年检，加不定期抽查 不低于 3-6%

4. 地名管理。不定期抽查 根据举报等情况随时开展

四、实施步骤（四阶段推进）

1. 计划制定与部署阶段（1 月—2 月）。制定年度执法计划，公示检查计划，完成执法人员培训。

2. 集中检查实施阶段（3 月—10 月）。按领域分批次开展检查，严格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现场反馈问题，留存证

据。

3. 整改闭环阶段（检查后1个月内）。对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处置。

4. 总结公示阶段（11月—12月）。汇总检查结果，全面公示检查情况及处置结论，纳入监管信用档案。

五、工作要求

1. 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检查时须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规范制作执法文书，做到文明执法、廉洁执法。

2. 优化营商环境。严禁以检查为名干扰机构正常经营活动，严禁接受馈赠、宴请等不正当利益。

3. 强化结果运用。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纳入信用档案；对合规单位通报表扬，对违法违规单位依法给予警告、责令整改、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吊销资质。

4. 加强队伍建设。组织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重点学习民政领域新法律法规、执法技巧及应急处置，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太德乡 人民政府文件

太政发〔2026〕12号

太德乡 2026 年度综合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为规范我镇行政执法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全乡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本乡实际，制定本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严格依照法定职责和程序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以规范市场秩序、保障民生安全、促进经济发展为目标，

强化执法监督，提升执法水平，为太德乡的和谐稳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工作目标

1. 规范秩序：及时发现并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生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2. 防范风险：排查重点领域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及群体性事件发生。

3. 优化服务：在检查中宣传法律法规，指导行政相对人合法合规经营，提升服务水平。

4. 提升效能：整合检查资源，避免多头重复检查，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三、检查原则

1. 依法依规原则：严格在法定权限和程序内开展检查。

2. 计划统筹原则：除上级部署、投诉举报、突发事件等需要立即检查外，所有日常检查均纳入本计划。

3. 双随机原则：大力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监管机制，规范开展抽查工作。

4. 分类分级原则：根据检查对象的风险等级、信用状况等，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

5.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坚持执法为民，注重运用指导、建议、提醒等柔性方式，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四、检查主体和检查对象

（一）检查主体

太德乡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检查对象

覆盖全乡所有行政村、企业、商铺、果园、养殖场、光伏项目施工区、水利设施、主次干道及重点场所，重点巡查宁粹苹果果园、新大象养猪场、美垣坡光伏项目等区域，做到不留盲区、不漏点位。

五、检查内容

（一）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对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负责人：刘红宇；工作人员：栗宁）

（二）行政许可事项。核实行政许可的申请、审批、变更、延续等环节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情况。（负责人：曹伟伟；工作人员：张娟、贺雯）

（三）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设施设备配备、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等情况，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负责人：任彦涛；工作人员：李涛、曹轩）

（四）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监督污染物排放、生态保护措施落实、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等情况，推动绿色发展。（负责人：雷丹；工作人员：陈榛、牛泽彤）

（五）市场秩序与公平竞争。打击不正当竞争、垄断、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负责人：刘红宇；工作人员：栗宁）

（六）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检查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负责人：曹伟伟；工作人员：张娟、贺雯）

（七）公共服务与行业规范。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行业，以及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事业领域，检查服务质量、收费标准、行业规范执行等情况。（负责人：任彦涛；工作人员：李涛、曹轩）

五、检查方式

1. 日常巡查：定期对各类执法检查对象开展常态化日常巡查，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及时发现、制止、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2. 专项检查：针对重点领域、突出问题、重要时段及上级部署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集中力量整治顽瘴痼疾，破解监管难点堵点。

3. 重点检查：聚焦风险等级高、隐患突出、问题频发的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重点环节，加大检查频次与力度，强化源头管控，严防安全事故和重大风险发生。

4. 联合检查：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协同联动，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机制，开展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提升执法效能。

5. 投诉举报处理：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第一时间受理、及时调查核实，依法依规从严从快处理，并按规定反馈处理结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六、检查工作安排

第一季度（1-3月）：启动综合执法工作，完成年度工作方案制定；开展执法人员全覆盖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春节、元宵节开展安全生产及节日市场秩序专项检查，防范安全风险；启动法治宣传常态化工作，普及执法知识；完成存量违法建筑初步摸排。

第二季度（4-6月）：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查自纠，规范执法流程；组织执法文书及案卷评查，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开展生态环保、耕地保护、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第三季度（7-9月）：开展安全生产、秸秆焚烧专项执法检查，排查整治隐患；组织执法实操演练及案例研讨，提升处置

能力；开展村级法治宣传全覆盖；推进存量违法建筑分类处置，优先处置占用耕地、存在安全隐患的违建。

第四季度（10-12月）：开展重点领域执法攻坚，确保完成年度目标；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集中法治宣传；完成执法案卷整理归档；总结全年工作，梳理经验与不足，做好工作总结报送，谋划下一年度工作。

七、工作要求

1. 严格执法程序：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2. 规范执法行为：严格遵守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做到文明执法、公正执法，严禁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吃拿卡要等行为。

3. 加强协作配合：与其他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形成执法合力。

4. 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执法检查对象的守法意识，营造良好的执法氛围。

5. 做好记录归档：对每次执法检查活动进行详细记录，妥善保存相关证据和资料，及时进行档案管理。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提高执法水平和综合素质。

（二）完善制度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检查的各项制度，如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确保执法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三）强化科技支撑。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广使用执法记录仪、无人机、大数据分析等技术装备，提高检查效率和准确性。

（四）加强经费保障。将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